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 中午 12:00~13:30

貳、地點：親仁樓 5 樓 B512 會議室

參、主席：劉玟宜院長

記錄：高緯晴

肆、出席人員：李慈音主任、吳淑芳主任、高千惠主任、鄭夙芬主任、林文絹副主任、吳桂花副主任、魏秀靜副主任、謝佳容副主任、王采芷教授、郭麗敏助理教授、李嘉雯助理教授、簡翠薇助理教授、戴宏達督導長、鍾明惠教授

伍、請假人員：葉美玲所長、郭倩琳副教授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略。

柒、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各系所

案由：107 學年度上學期各系所聘任業界專家專家協同授課，提請 審議。

說明：

- 1.護理系：擬聘任業界專家 6 位專家協同授課，授課科目及履歷表詳見附件 1，經 107.09.18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2.高齡健康照顧系：擬聘任業界專家 21 位專家協同授課，授課程目及履歷如附件 2，經 107.8.30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及 107.09.20 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3.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擬聘任業界專家 12 位專家協同授課，授課程目及履歷如附件 3，本案已於 107.09.11 通過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 4.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擬聘任業界專家 6 位專家協同授課，授課程目及履歷如附件 4，經 107.09.19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3.中西醫結合護理所：擬聘任業界專家 4 位專家協同授課，授課程目及履歷如附件 5，經 107.09.11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高照系通過 19 位，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護理系

案由：護理系二技進修部專業必修課程「實務實作」(1 學分/2 學時)擬修訂為專業選修課程，並調整二技進修部專業必修學分為 38 學分，應修選修學分為 24 學分，請 審議。

說明：

1. 依本系「OSCE 畢業門檻抵免資格審核作業」進修部學生提具地區醫院以上，近三年內滿二年以上累計之直接照護病人的全職護理臨床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醫院行政人員、門診人員、校護、廠護之工作經驗），且具備護士或護理師執照，經審核通過者得免參加本鑑定。
2. 「實務實作」為護理系畢業門檻輔導課程，有鑑於二技進修部學生多具備臨床實務經驗得以抵免畢業門檻 OSCE 測驗，無須修習輔導課程，故擬修改「實務實作」為二技進修部專業選修課程。
3. 課程科目表必、選修學分調整之後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總計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總計
通識教育必修學分數	4	2	0	2	0	2	10	4	2	0	2	0	2	10
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	12	10	6	4	7	0	39	12	10	6	4	6	0	38
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數	0	4	6	2	5	6	23	0	4	6	2	6	6	24
各學期總計	16	16	12	8	12	8	72	16	16	12	8	12	8	72

4. 修改後課程科目表詳見附件 6。
5. 本案通過後回溯適用自 106 學年度入學護理系二技進修部同學。
6. 本案經 107.09.12 107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護理系

案由：107 學年度護理系二技普通班擬修訂二年級上、下學期之建議選修學分數，請審議。

說明：

1. 本系二技普通班課程調整後二年級上、下學期建議選修學分數為奇數，由於選修課程多為 2 學分課程，為增加學生課程的可選擇性，擬予修訂學期建議選修學分數。
2. 課程科目表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調整之後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總計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總計
通識教育必修學分數	4	4	2	0	10	4	4	2	0	10

專業必修課程 學分數	13	13	12	6	44	13	13	12	6	44
各學期 建議 選 修學分數	2	6	7	3	18	2	6	6	4	18
各學期總計	19	23	21	9	72	19	23	20	10	72

3. 修改後課程科目表詳見**附件 7**。

4. 本案通過後適用自 107 學年度入學護理系二技普通班同學。

5. 本案經 107.09.12 107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護理系

案由：護理系擬修訂二技普通班及四技課程科目表「跨系或跨域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之備註說明，請 審議。

說明：

1. 本系二技普通班及四技課程科目表原備註說明「必須修習跨域(系、院)課程，至少 4 學分。」，由於其用辭明確性不足，常接獲學生反應難以理解此說明，故擬修改課程科目表備註說明為「必須修習跨系或跨域課程，至少 4 學分。」。

2. 各學制課程科目表備註修訂如下：

學制	修改前	修改後
二技普通班	5. 護理系二技普通班學生必須修習 跨域(系、院) 課程，至少4學分。	5. 護理系二技普通班學生必須修習 跨系或跨域 課程，至少4學分。
四技	5. 護理系四技學生必須修習 跨域(系、院) 課程，至少4學分。	5. 護理系四技學生必須修習 跨系或跨域 課程，至少4學分。

3. 修訂後二技普通班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8**、四技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9**。

4. 本案通過後回溯適用自 106 學年度入學護理系二技普通班學生及自 106 學年度入學護理系四技學生。

5. 本案經 107.09.12 107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高齡健康照護系

案由：擬修訂高照系專業必修課程「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2 學分/2 時數) 課程設計，請 審議。

說明：

1. 「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避免與之前「基本照護實務與實驗」的技術內容重疊，並與往後實作、實習課程能互相銜接，強化課程深度及提升學生知識技術能力。

➤ 進階技術：

- (1) 紅臀、壓瘡預防與照護
 - (2) 氧氣使用與蒸氣吸入、協助抽痰與氣切口照護
 - (3) 胃造瘻與人工肛門照護理論
 - (4) 口/眼/耳/鼻/直腸協助用藥
 - (5) 靜脈炎照顧與美足美手照護
 - (6) 約束照顧與遺體照護
2. 「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教學計畫表如**附件 10**，本案奉核可後，105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 本案經 107-1 學期第 1 次高照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一高齡健康照護系

案由：修訂高照系專業必修課程「高齡健康照護學 I」教學目標、課程設計及實習安排，請 審議。

說明：

1. 「高齡健康照護學 I」以教授社區型長期照護(尤其是老人日照中心)為教學目標，以銜接「高齡健康照護學實習 I」的實習課程。
2. 「高齡健康照護學實習 I」的實習地點：社區型長期照護體系(老人日照中心、老人服務中心、社區關懷據點等)。
3. 「高齡健康照護學 I」教學計畫表如**附件 11**，本案奉核可後，105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4. 本案經 107-1 學期第 1 次高照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一高齡健康照護系

案由：修訂高照系 107 學年下學期專業必修課程「高齡健康照護學 II」教學目標、課程設計及實習安排，請 審議。

說明：

1. 「高齡健康照護學 II」以教授居家型長期照護體系為教學目標，以銜接「高齡健康照護學實 II」的實習課程。
2. 「高齡健康照護學 II」教學計畫表如**附件 12**，本案奉核可後，105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 本案經 107-1 學期第 1 次高照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一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案由：擬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更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依照「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2. 為配合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自 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 1 日)起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6 日函文通過改名案，改名為「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碩士班則為「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護理助產碩士班」，故擬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更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3. 修改後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詳如附件 13。
4. 本案已於 107.07.03 通過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務會議。

決議：撤案。

臨時動議：

散會：